

**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
Limited**

（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）

董事会议事规则

一 总 则

一条 为完善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（华润微电子有
公司，以下“公司”）治 构， 事会及其成员 和 为，保
事会 事 序及其决 合法性， 保 事会 效 作和 学决 ， 护公
司、 东、债权人及公司 工 合法权 ，根据开曼 岛法例 22 公司法（1961
年 3号法例， 合及修 ）（以下“《开曼 岛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 券法》（以下“《 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 准则》、《上
海 券交易所 创板 上市 则》 法律及公司《 修 及 列 大
和 则》（以下“《 》”） 有关 定，制定本 则。

二条 公司 事会根据《开曼 岛公司法》和公司《 》 。

三条 本 则是 事会及其成员 和 为 基本准则。

二 事 会 性 、 成 和 权

四条 事会是公司权力机构 执 机构，对外代 公司，对内执
东大会决 ，是 东大会 会期 公司权力机构。

五条 事会对 东大会 并报告工作。 事会下 事会办公室，
处 事会日常事务。 事会 书或 券事务代 兼任 事会办公室 人，保
事会和 事会办公室印 。

六条 事会 人数及人员构成应 合法律 求， 保 事会 够
富有成效 ，作出 学、 和 慎 决 。

七条 事会 不 19名 事构成， 事 人数不得少于 事会
人数 三分之一。本 则 之日， 事会 9名 事 成。

事 东大会 举产 和更换。 事不必是公司 东或其代 ，凡 合法
定条件 人 东大会 举均可担任 事。

公司应在 东大会召开前披 事候 人 料，保 东在投 时对
候 人有 够 了 。

事候 人应在 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 承 ，同意接受提名，承 公开

披 事候 人 料 实、完整并保 当 后切实履 事 。

事人数不 公司《 》 定人数 三分之二时，应提 东大会 。

事应当具备法律和公司《 》 定 格条件。

八条 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 任。但因 事会换届任期未
满三年 或因其他原因 、 或免 外。

事任期从 东大会决 之日 ， 本届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

九条 事会 事 一名， 全体 事 半数 举产 或 免。

事会另有授权以外， 事 为公司授权代 。

公司常务副 事 协助 事 工作， 事 不 履 务或 不履 务 ，
常务副 事 履 务；常务副 事 不 履 务或 不履 务 ， 半
数以上 事共同推举一名 事履 务。

十条 事会 事会 书。 事会 书是公司 人员，对 事
会 ， 事会会 备、文件保 以及公司 东 料 ，办 信息
披 事务 事宜。

事会 书 事会 任或 。

事会 书应当具有必备 专业 和 。

事及其他 人员可以兼任 事会 书。 事兼任 事会 书 ，如
某一 为 事、 事会 书分别作出时，则 兼任 事及 事会 书 人不
得以双 份作出。

任 会 师事务所 注册会 师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不得兼任 事会
书。

十一条 事会主 使下列 权：

（一）召 东大会，并向 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
（二）执 东大会 决 ；

（三）决定公司 战 划、 划和投 方案；

（四）制 公司 年度 务 方案、决 方案；

（五）制 公司 利分 方案和弥 亏损方案；

（六）制 公司增加或 减少授权总 本或已发 本、发 权 券（包
括债券、 据）及公司 在有关 券交易所上市方案；

- (七) 拟 公 司 大 收 或 合 并、 散 及 变 更 公 司 形 式 方 案；
- (八) 决 定 因 将 份 于 员 工 持 划 或 权 激 励、公 司 上 市 后，将 份 于 换 上 市 公 司 发 可 换 为 公 司 债 券 以 及 公 司 上 市 后，为 护 公 司 价 值 及 东 权 所 必 所 发 份 回 事 ；
- (九) 决 定 公 司 内 机 构 ；
- (十) 任 或 公 司 总 、 事 会 书；根 据 总 提 名， 任 或 公 司 副 总 、 务 总 其 他 人 员，并 决 定 其 报 事 和 奖 惩 事 ；
- (十一) 制 公 司 基 本 制 度；
- (十二) 制 公 司 《 》 修 改 方 案；
- (十三) 向 东 大 会 提 或 更 换 为 公 司 审 会 师 事 务 所；
- (十四) 听 取 公 司 总 工 作 汇 报 并 检 查 总 工 作；
- (十七) 在 东 大 会 授 权 围 内，决 定 公 司 对 外 投 、 买 出 售 产、对 外 担 保 事 、 产 抵 押、委 托 、 关 交 易 事 ；
- (十九) 公 司 信 息 披 事 ；
- (二十) 中 国 有 关 法 律、 政 法 、 或 公 司 《 》 授 予 其 他 权。

十二条 公 司 发 交 易（提 供 担 保 外） 到 下 列 标 准 之 一 ， 应 当 事 会 审 后 及 时 披 ：

- (1) 交 易 涉 及 产 总 （同 时 存 在 值 和 估 值 ， 以 为 准）占 公 司 最 一 期 审 总 产 10% 以 上；
- (2) 交 易 成 交 占 公 司 市 值 10% 以 上；
- (3) 交 易 标 （如 权） 最 一 个 会 年 度 产 净 占 公 司 市 值 10% 以 上；
- (4) 交 易 标 （如 权） 在 最 一 个 会 年 度 关 业 收 入 占 公 司 最 一 个 会 年 度 审 业 收 入 10% 以 上， 且 对 1,000 万 元 人 民 币；
- (5) 交 易 产 利 润 占 公 司 最 一 个 会 年 度 审 净 利 润 10% 以 上， 且 100 万 元 人 民 币；
- (6) 交 易 标 （如 权） 在 最 一 个 会 年 度 关 净 利 润 占 公 司 最 一 个 会 年 度 审 净 利 润 10% 以 上， 且 100 万 元 人 民 币。

上 指 标 中 涉 及 数 据 如 为 值, 取 其 对 值 。 本 条 所 市 值, 是 指 交 易 前 10 个 交 易 日 收 市 值 术 平 均 值。

上 买 或 出 售 产, 不 包 括 买 原 材 料、 料 和 动 力, 以 及 出 售 产 品 或 商 品 与 日 常 关 交 易 为。

十三 条 公 司 对 外 投 、 收 出 售 产、 产 抵 押、 产 处 (包 括 产 核) 以 及 委 托 事 , 应 依 据 交 易 或 交 易 标 , 严 格 按 上 标 准 履 应 事 会 审 序。 未 到 事 会 审 标 准 交 易 应 根 据 《 总 及 执 委 会 工 作 则 》 定 审 。

十四 条 公 司 定 东 大 会 审 以 外 对 外 担 保 事 , 事 会 审 决 定。 事 会 根 据 公 司 《 》 定, 在 其 权 围 内 对 担 保 事 作 出 决 , 公 司 全 体 事 半 数 同 意 外, 必 出 席 会 三 分 之 二 以 上 事 同 意。

十五 条 公 司 与 关 人 发 交 易 在 30 万 元 以 上 但 未 到 东 大 会 审 标 准 交 易, 事 会 审 决 定。

公 司 与 关 法 人 发 成 交 占 公 司 最 一 期 审 总 产 或 市 值 0.1% 以 上 且 300 万 元 但 未 到 东 大 会 审 标 准 交 易, 事 会 审 决 定。

未 到 事 会 审 标 准 担 保 事 , 应 根 据 《 总 及 执 委 会 工 作 则 》 定 审 。

十六 条 事 会 应 当 就 注 册 会 师 对 公 司 务 报 告 出 具 标 准 审 意 向 东 大 会 做 出 明。

十七 条 事 会 使 权 时, 如 有 必 可 以 律 师 事 务 所、 会 师 事 务 所 专 业 性 机 构 予 帮 助, 此 发 公 司 承 担。

十八 条 公 司 事 会 审 合 委 员 会, 并 根 据 所 有 有 关 法 律 和 法 求 一 个 或 一 个 以 上 战 、 提 名、 与 核 专 委 员 会。 专 委 员 会 对 事 会 , 依 和 事 会 授 权 履 , 提 案 应 当 提 交 事 会 审 决 定。 专 委 员 会 成 员 全 事 成, 其 中 审 合 委 员 会、 提 名 委 员 会、 与 核 委 员 会 中 事 占 多 数 并 担 任 召 人, 根 据 于 中 国 上 市 公 司 中 国 有 关 制 度, 审 合 委 员 会 召 人 为 会 专 业 人 士。

三 事 会 会 召 开

十九条 事会会 包括定期会 和临时会 。 事会每年应当 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 ， 事 召 。 事会定期会 因故不 如期召开，应 明原因。

召开 事会定期会 和临时会 ， 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会 接 、传 、 子 件或 其他方式，提交全体 事以及总 、 事会 书。 接 ， 应当 并做 应 录。

情况 急， 尽快召开 事会临时会 ，可以 时 、传 或 子 件方式发出会 ，但召 人应当在会 上作出 明。

事会会 以 场召开为原则。必 时，在保 事充分 意 前提下，也可以 、 、传 、 件或 事会不时决定 其他方式召开。 事会会 也可以 取 场与其他方式同时 方式召开。 场召开和以 、 方式召开 事会会 ，可以 全 录 。

以 场方式召开 ，以 显 在场 事、在 会 中发 意 事、 定期 内实 收到传 或 子 件 有效 决 ，或 事事后提交 曾参加会 书 函 出席会 事人数。

二十条 事会会 举 前 做好以下准备工作：

- （一）提出会 案；
- （二）提交审 案；
- （三）提交审 应有 应 工作底 及 关 明文件和报告。

二十一条 事会会 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 日期、时 、期 、地 ；
- （二）会 召开方式；
- （三）拟审 事 （会 提案）；
- （四）发出 日期；
- （五）会 召 人和主持人、临时会 提 人及及其书 提 ；
- （六） 事 决所必 会 材料；
- （七） 事应当亲 出席或 委托其他 事代为出席会 求；
- （八） 人和 方式。

口头会 少应包括上 （一）、（二） 内容，以及情况 急

尽快召开 事会临时会 明。

在发出召开 事会定期会 书 前， 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 事 意，初步形成会 提案后交 事 拟定。 事 在拟定提案前，应当 征求总 和其他 人员 意。

事会定期会 书 会 发出后，如果 变更会 时、地 事 或 增加、变更、取消会 提案，应当在原定会 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 变更， 明情况和新提案 有关内容及 关材料。不 三日，会 日期 应当 应 延或 取得全体与会 事 可后按期召开。

事会临时会 会 发出后，如果 变更会 时、地 事 或 增加、变更、取消会 提案，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 事 可并做好 应 录。

二十二条 事会会 事 主持。 事 不 履 务或 不履 务， 常务副 事 召 和主持（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常务副 事， 半数以上 事共同推举 副 事履 务）；常务副 事 不 履 务或 不履 务， 半数以上 事共同推举一名 事履 务。

二十三条 事会会 应当 全体 事 半数出席方可举。有关 事 拒不出席或 怠于出席会 导 无法满 会 召开 最低人数 求时， 事 和 事会 书应当及时向 报告。

二十四条 事会会 应当 事本人出席。 事因故不 出席，应 当事先审 会 材料，形成明 意，书 委托其他 事代为出席。

委托书应当 明委托人和受托人 姓名、委托人对每 提案 意、委 托人 授权 围和对提案 决意向 指、委托 有效期，并 委托人 名或。

委托其他 事对定期报告代为 书 意，应当在委托书中 专 授权。受托 事应当向会 主持人提交书 委托书，在会 到 上 明受托 出席 情况。

委托和受托出席 事会会 应当 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在审 关 交易事 时， 关 事不得委托关 事代为出席；关 事也不得接受 关 事 委托。

(二) 事不得委托 事代为出席， 事也不得接受 事 委托。

(三) 事不得在未 明其本人对提案 个人意 和 决意向 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 事代为出席，有关 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 委托。

(四) 一名 事不得接受 两名 事 委托， 事也不得委托已 接受两名其他 事委托 事代为出席。

二十五条 事在有正当 和 情况下，有权 求 事 召开临时 事会会 ，是否召开 事 决定；但以上 求 事会三分之一以上 事同时，临时 事会必 召开。

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事 应 接到提 或 券求后十日内召 临时 事会会：

- (一) 事 为必 时；
- (二) 代 十分之一以上 决权 东向 事会书 提 时；
- (三) 三分之一以上 事 名提 时；
- (四) 总 提 时；
- (五) 二分之一以上 事提 时；
- (六) 券 求召开时；
- (七) 公司《 》 定 其他情形。

按 前款 定提 召开 事会临时会 ，应当 事会办公室或 接向 事 提交 提 人 字() 书 提 。书 提 中应当 明下列事：

- (一) 提 人 姓名或 名 ；
- (二) 提 或 提 所基于 客 事 ；
- (三) 提 会 召开 时 或 时 、地 和方式；
- (四) 明 和具体 提案；
- (五) 提 人 方式和提 日期 。

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《 》 定 事会 权 围内 事 ，与提案有关 材料应当一并提交。

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 书 提 和有关材料后，应当于当日 交 事 。事 为提案内容不明 、不具体或 有关材料不充分 ，可以 求提 人修

改或 充。

二十七条 事会召开临时会 方式为 或书 （包括专人 、 寄、传 、 子 件）； 时 为会 召开5日前 全体事。

如有本 则 二十六条 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 定情形， 事 不 履 务或 不履 务 ， 常务副 事 召 和主持(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常务副 事 ， 半数以上 事共同推举 副 事履 务)；常务副 事 不 履 务或 不履 务 ， 半数以上 事共同推举一名 事履 务。

二十八条 总 和 事会 书未兼任 事 ，应当列席 事会会 。

二十九条 事会 为有必 时，可以 其他 人员、审 、法律 专业人员 列席 事会会 ，接受 或提 。

四 事会会 事 序与决

三十条 与会 事或 事代 人应当 对提交审 案 、分析并 决。 事可以在会前向 事会办公室、会 召 人、总 和其他人员、各专 委员会、会 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 有关人员和机构了 决所 信息，也可以在会 中向主持人建 上 人员和机构代 与会有关情况。

三十一条 会 主持人应当提 出席 事会会 事对各 提案发明 意 。

与会 事或 事代 人有权在 事会会 上充分发 、 己 意 。 事或 事代 人 会 正常 或 影响其他 事发 ，会 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。

征得全体与会 事 一 同意外， 事会会 不得就未包括在会 中提案 决。 事接受其他 事委托代为出席 事会会 ，不得代 其他事对未包括在会 中 提案 决。

三十二条 事会会 决方式为 名投 决。

事会会 审 决事 时，实 一事一 审 决方式，每一 事享有

且只享有一 表决权。

事 决意向分为同意、反对和弃权。与会 事应当从上 意向中 择其一，未做 择或 同时 择两个以上意向 ，会 主持人应当 求有关 事 新 择，拒不 择 ， 为弃权；中 开会场不回 未做 择 ， 为弃权。

与会 事 决完成后， 券事务代 和 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 事 决 ，交 事会 书在一名 事 下 。如 事会 书因故未 出席 事会会 ， 会 主持人指定其他人员 决 果。

事在会 主持人宣布 决 果后或 定 决时 束后 决 ，其 决情况不予 。

三十三条 依据本 则 十四条审 对外担保事 以外， 事会决 应当 公司全体 事 半数同意 。不同决 在内容和含义上出 ，以 形成时 在后 决 为准。

三十四条 事会会 就公司 利分 事宜作出决 ，可以先将 拟提交 事会审 分 案 注册会 师，并 求其据此出具审 报告 案 （ 涉及分 之外 其他 务数据均已 定）。 事会作出分 决 后，应当 求注册会 师出具正式 审 报告， 事会再根据注册会 师出具 正式审 报告对定期报告 其他 关事 作出决 。

三十五条 未召开会 ，但 全体 事 半数以上同意并 字 书 决 ，与 事会会 决 具有同 效力。

三十六条 代为出席 事会 事应当在授权 围内 使 事 权利。 事未出席 事会会 ，亦未委托代 出席 ， 为放弃在 次会 上 投 权。

三十七条 出 下 情形 ， 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 决：

- （一）有关法律、法 、公司《 》及《上海 券交易所 创板 上市 则》 定 事应当回 情形；
- （二） 事本人 为应当回 情形；
- （三）公司《 》 定 因 事与会 提案所涉及 企业有关 关 回 其他情形。

在 事回 决 情况下，有关 事会会 半数 无关 关 事出席

即可举，形成决 无关 关 事 半数。出席会 无关 关 事人数不 三人，不得对有关提案 决，应当将 事 提交 东大会审。

对于根据 定 事事前 可 提案，会 主持人应当在 有关提案前，指定1名 事宜 事 成 书 可意。

三十八条 与会 事或代 应当代 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 事在 事会会 录和决 录上 字。对 事会决 异 事，有权 求在会 录上 其所 异。必 时， 事应当及时向 报告，也可以发 公开声明。

事或代 既不按前款 定 字，又不对其不同意 作出书 明 或 向 报告、发 公开声明， 为完全同意会 录和决 录 内容。

三十九条 事会会 召开 序、 决方式和内容均应 合法律、公司《 》和本 则 定。否则，所形成 决 无效。 事会应当严格按 东大会和公司《 》 授权 事，不得 权形成决。

四十条 提案未，在有关条件和因 未发 大变化 情况下， 事会会 在一个月內不应当再审 内容 同 提案。

四十一条 二分之一以上 与会 事或两名以上 事 为提案不明、不具体，或 因会 材料不充分 其他事 导 其无法对有关事 作出判断时，会 主持人应当 求会 对 暂 决。

提 暂 决 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 应满 条件提出明 求。

五 事会会 录

四十二条 事会会 应当有 录，出席会 事和 录人，应当在会 录上 字。出席会 事有权 求在 录上对其在会 上 发 作出 明性。 事会会 档案，包括会 和会 材料、会 到、 事代为出席 授权委托书、会 录 料、 决、 与会 事 字 会 录、会、 决 录、决 公告， 事会 书 保存。 事会会 档案 保存期 为十年以上。

四十三条 事会 书应当安排 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 事会会
做好 录。 事会会 录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会 届次和召开 日期、时 、地 、方式；

（二）会 发出情况；

（三）会 召 人和主持人；

（四） 事亲 出席和受托出席 情况；

（五）会 、会 审 提案、每位 事对有关事 发 和主
意 、对提案 决意向；

（六）每 提案 决方式和 决 果（ 明具体 同意、反对、弃权 数）；

（七）与会 事 为应当 其他事 。

会 录外， 事会 书 可以 安排 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
召开情况作成 明扼 会 ，根据 决 果就会 所形成 决 制
作单 决 录。

六 事会决 执 与公告

四十四条 事 应当 促有关人员 实 事会决 ，检查决 实施
情况，并在以后 事会会 上 报已 形成 决 执 情况。

事会决 公告事宜， 事会 书根据《上海 券交易所 创板 上市
则》 有关 定办 。在决 公告披 之前，与会 事和会 列席人员、 录
和服务人员 有对决 内容保密 义务。

七 则

四十五条 本 则如与公司《 》 抵 时，执 公司《 》
定。

四十六条 本 则未尽事宜按 有关法律以及公司《 》 定执 。

四十七条 本 则 公司 东大会审 后 效，本 则 修改
事会提 并拟 案，报 东大会审 并批准后 效。

四十八条 本 则 东大会授权 事会 。

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

（华润微 子有 公司）

2020年4月23日